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冬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学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核查，刘学民同志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水平测试，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刘学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办公电话：0471-6616181
- 2.传真：0471-6622596
- 3.电子邮箱：ltmy@vip.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学民，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资本运营高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监、副主任。现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法人治理部）主任。刘学民同志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刘学民同志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刘学民同志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